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3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行以下所載「10分」更正為「0分」、補充證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被告有如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然檢察官於處刑書中並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之證明方法，本院自不予審酌。另將此部分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貔貅神像1尊，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被害人林仕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
01 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馬竹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